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

上訴人 陳世豪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9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5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陳世豪如其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、追徵宣告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泛稱：上訴人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，實難甘服等語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如何適用不當，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至其於民國112年2月1日聲明上訴時，雖另稱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惟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02 法官 鄧振球
03 法官 楊智勝
04 法官 邱忠義
05 法官 洪兆隆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書記官 林怡靚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